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4號

原告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昌

被告 許峰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7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24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749元（計算式：36,249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